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211號

再 抗告 人　林文彬

代　理　人　林堡欽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洪寓承間本票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115年度抗字第2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民國114年12月29日114年度司票字第2007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彰化地院認已逾法定期間，裁定予以駁回，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系爭裁定於115年1月2日合法送達再抗告人，扣除在途期間2日，抗告期間於同年月14日即已屆滿，再抗告人遲至同月15日始具狀提起抗告，彰化地院認抗告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因而裁定駁回抗告，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至再抗告人另以相對人未提示本票云云所為指摘，尚與原裁定認定再抗告人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逾期之適用法規有無錯誤無涉，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寶堂（主筆）

法　官　黃裕仁

法　官　吳崇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書記官　賴成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